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有关情况的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股份”）已于2017年10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37,354,292股新股。

联通股份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根据《发行结果公告》，联通股份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京东三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淮海方舟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9,037,354,292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8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725,129,814.36元。

本次发行完成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持有联通股份13,298,349,4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74%，为联通股份控股股东，联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联通集团仍为联通股份控股股东。联通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7 日